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18〕7号

关于省信用协会网站开展信用报告公示的通知

各信用服务机构:

为更好的培育我省信用服务市场，规范信用服务机构执业行为，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，统一信用报告网上公示渠道，省信用协会定于2018年6月在省信用协会门户网站正式提供信用报告公示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示对象

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浙江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（招标投标领域适用，2018年版，省信用协会监制）制作的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信用报告概述页。

二、公示平台

省信用协会网站：www.zjxyxh.org 为协会公示的唯一平台。

三、公示要求

(1)各信用服务机构在首次公示前须向协会报备机构内控制度、从业人员信息以及评价标准细则，同时与协会签订信用承诺书。

(2)各信用服务机构在上传公示的信用报告概述页（JPG格式）的同时，要同步上传信用报告完整版（PDF或压缩文件）。

(3)协会对公示的信用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，各信用服务机构对公示的信用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(4)协会将定期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在协会网站公示的信用报告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(5)公示具体事宜请与协会行政综合部联系。联系人：王吉，联系电话：87056850，13758148181。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18年6月6日

抄送：省信用办，省信用中心。